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渝05强清144号

2024年12月23日，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，向本院提请确认《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，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经清算组调查，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、无不动产及车辆、无对外投资、无欠缴社保费用、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。

2024年9月26日，清算组在《重庆日报》发布债权申报公告，在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进行申报。

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《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无法进行清算，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如果发现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有债权人，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主张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认可《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并终结[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]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2024年12月30日